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 綉 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6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 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  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  
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  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  
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  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  
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  
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  
截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2,  
793元，及其中本金89,800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  
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92,793元及其中本金89,800元部  
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  
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  
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
01 益，實感德便！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